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02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嘉兴”）的通知，获悉重庆金嘉兴已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8年7月17日，重庆金嘉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36,900,000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分别于2019年7月15日和2020年7月11日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2020年7月29日，重庆金嘉兴将上述股份办理了部分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手续。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分别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和2020年8月

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8-89号）、《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2019-36号）、《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2020-49号）和《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20-51号）。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近日，重庆金嘉兴对其上述股份中的36,899,998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1年7月6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是	36,899,998	45.10	2018年7月17日	2021年1月7日	2021年7月6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是	1	0	0	2018年7月17日	2021年1月5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重庆金嘉兴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

司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 份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
万裕文化 产业有限 公司	106,910,140	13.91	70,000,000	65.48	9.11	0	0	0	0
重庆金 嘉兴实 业有限 公司	81,813,217	10.64	51,899,998	63.44	6.75	51,899,998	100	29,913,219	100
袁伍妹	15,815,921	2.06	3,000,000	18.97	0.39	3,000,000	100	12,815,921	100
合计	204,539,278	26.61	124,899,998	61.06	16.25	54,899,998	43.96	42,729,140	53.65

二、风险提示

重庆金嘉兴本次系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手续，不涉及新增融资及新增质押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重庆金嘉兴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质押延期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重庆金嘉兴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